

# 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地块 4 建设条件须知

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汇集其他部门的建设条件如下:

1、根据《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落实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按照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75%,综合径流系数不大于 0.6,SS 去除率不小于 50%的控制标准进行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设计,并编制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专篇(此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2、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 号),该地块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按照建筑工业化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此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3、根据《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修订)》要求配建各类车位、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本条款由交警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及监督实施)。

4、按照府办简复第 B20101547 号文在地块内配置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具体规模及位置在方案阶段予以确定,配置的公共自行车位可以按 1:3 抵减地块需配设的自行车位(本条款由公共自行车公司负责解释及监督实施)。

5、公共文化活动设施及体育健身设施应符合《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建规发[2018]349 号)等规范要求(此条款由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6、根据《关于加强人民防空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的实施细则》落实人防设施建设相关要求(此条款由人防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7、地块内如有古树名木应进行保护,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大树要保护,确需迁移或砍伐须另办审批手续(此条款由园文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8、土地调查发现现状为工业和仓储用地的，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土壤分析。（本条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9、玻璃幕墙的设置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玻璃幕墙使用有关规定》执行（杭政办函[2007]146号）。

10、配建分类垃圾房，建筑面积及设置要求按现行政策执行（本条款由城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11、配建开闭所及配电房，建筑面积及设置要求按现行政策执行（本条款由电力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12、配建移动基站及支撑设施，设置要求按现行政策执行（本条款由铁塔公司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13、地块的开发建设，应服从地铁建设的需要和技术要求（本条款具体参数由杭州市地铁建设集团公司提供）。

14、其他要求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应符合住建（消防、人防、绿化）、城管、生态环境、卫健、交警、人防等各部门相关规定。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1日